



[比賽章則]

1). 比賽資料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08:00 - 19:00

地點：九龍公園游泳池 [地址：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

2). 參賽資格、組別及報名

2.1 參賽學校必須為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本年度之會員學校。

2.2 參賽學生必須為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本年度之註冊運動員。

2.3 男、女子高級組：持有甲組及乙一組註冊證之學生參加。

2.4 男、女子初級組：持有乙二組及丙組註冊證之學生參加。

2.5 每校每項個人項目只能填報二人，接力項目只能填報一隊。

2.6 每一運動員只能參加兩項個人及一項接力項目。

3). 比賽項目

3.1 個人項目：

1. 200 米游泳障礙賽
2. 100 米混合拯救賽
3. 100 米穿蛙鞋運送假人賽
4. 50 米運送假人賽
5. 100 米穿蛙鞋拖帶假人賽
6. 200 米超級施救員賽

3.2 接力項目：

1. 4x50 米混合接力賽
2. 4x25 米運送假人接力賽
3. 拋繩賽

4). 報名費：每組\$350 元

4.1 報名費收據連同運動員證書將於賽事完成後一個月內寄予參賽學校。

5). 重要日期

5.1 **截止報名：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5.2 **確認報名資料：202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參賽者名單將於 11 月 1 日(五)上載到學體會網頁(www.hkssf.org.hk)，請各學校自行到網上查閱以確保資料準確。如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於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致電本會跟進。

5.3 **賽程資料：**

比賽時間表、線道表、裁判名單及注意事項將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載，請參賽學校自行於本會網頁查閱，本會不再另函通知。

6). 換人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准換人。如運動員生病或受傷而有醫生紙證明者，始可以在比賽當日向召集人申請換人。後補運動員亦須遵守章則 2.6 之規限。

7). 裁判員

- 7.1 技術裁判由香港拯溺總會委派。
- 7.2 參賽學校必須委派一位體育教師或職員擔任裁判工作。如拒絕委派者，管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8). 比賽細則

8.1 比賽規則

除特別聲明外，全部採用國際救生總會最新規定之競賽規則<ILS Competition Rulebook 2023 edition> Effective 1 June 2023, (Update Effective 1 May 2024)

<https://www.hklss.org.hk/zh-hant/works/subpage/21/> 及

學體會「中學體育運動比賽手冊之通則」執行。

8.2 報到程序

每項目將宣布召集兩次。運動員應向召集處報到而不能直接前往起點。召集程序完畢後，由工作人員帶領運動員前往起點。

8.3 運動員在召集時，必須出示本年度電子學生運動員註冊證（下稱註冊證），電子註冊證必須附有「電子證 E - card」標記，方為有效。否則不能出賽，判作棄權。

8.4 所有項目均為決賽，以時間（電子計時）定名次。

8.5 運動員於其賽事成績宣布後方可離開。如賽事須要重賽而運動員無故離開，該運動員之重賽資格則會被取消。

8.6 凡參加接力隊的學校，須於該項接力賽事進行前 90 分鐘，將參賽名單交到記錄室，逾時作棄權論。賽會將於召集前整理有關名單，必要時重新分配線道。

8.7 非比賽之參與者須符合下列要求

- 8.7.1 100 米穿蛙鞋拖帶假人賽及 200 米超級施救員賽中，協助扶持假人之學生須與參賽者屬同一組別及性別，須穿上印有該校校徽或簡寫之運動服裝，並於召集時出示運動員註冊證。

9). 計時

9.1 康文署泳池如設有電子計時系統，則以該系統為正式計時。

9.2 如遇電子計時系統失靈，則該項賽事之全部分組時間均以手計時間為正式成績。而紀錄亦以正式成績為準。

9.3 若運動員在比賽中刷新香港紀錄，而他/她持有香港拯溺總會基本銅章或以上，可獲香港拯溺總會承認為新香港紀錄（只限電子計時項目）。

10). 計分方法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若名次相同時，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11). 獎項

11.1 個人及接力項目 - 每項目設冠、亞、季、殿獎牌及證書。

11.2 團體 - 每組設冠、亞、季、殿獎盃。

11.3 設男子組團體總冠軍及女子組團體總冠軍各一名（獲獎盃）。將計算其高級及初級組團體得分總和，分數最高之學校獲得（如總分相同，則計算同分隊伍所獲金牌數目多寡而定名次，如此類推）。

12). 抗議及上訴

12.1 有關技術規則之抗議及上訴

12.1.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方可進行抗議及上訴，並由該校領隊老師提出。

12.1.2 領隊老師應於宣布相關成績後 15 分鐘內向賽會辦事處提出口頭抗議。在提出口頭抗議後的 15 分鐘內向賽會辦事處呈交抗議/上訴表。

12.1.3 總裁判會就有關抗議作出裁決。如學校不服總裁判之判決時，須於收到判決後 30 分鐘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2.1.4 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12.2 有關賽事管理工作之上訴

12.2.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方可進行上訴，並由該校領隊老師提出。

12.2.2 賽事管理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13). 器材

除蛙鞋需要自備外，其他比賽器材一律由賽會提供。有關器材款式，請直接與香港拯溺總會職員聯絡。

14). 查詢

➤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賽務事宜)

電話： 2768 8212

傳真： 2768 4525

電郵： external@hkssf.org.hk

網址： www.hkssf.org.hk ☞全港中學校際比賽☞拯溺

➤ 香港拯溺總會 (器材及技術事宜)

電話： 2511 8363

傳真： 2507 5239

電郵： info@hklss.org.hk

網址： www.hklss.org.hk